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11月0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國際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因應教學發展之需要，提升本學程教學之水準，推動並落實教研發展等相關措施，特設立本校「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委員組成由本學程各年級導師及學校專任教師代表3名，共計5名，及學生代表2名組成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持人。
- 三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學程課程架構之研議、規劃及審訂及修正。
 - （二）規劃本學程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，訂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- （三）評估課程內容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- （四）審議本學程教師所提之課程開設、增設、調整及課程綱要。
 - （五）協調與整合本學程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（六）本學程其他與課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之召集人，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
- 五、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，須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會議，提案議決時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議決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及專家代表列席會議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與會委員相互推派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除有本校「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十點各款所規定須提送院及校級相關會議審議者外，餘免送上級相關會議審議、核定或核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學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學程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國際學院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